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促进残疾人就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11日

海东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84号）、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202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残疾人为主对象，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使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协调开

展数据查询、比对、核实等工作，精准掌握已就业残疾人底数。根据《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22〕39号）《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青政办〔2022〕84号）等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制定招录（聘）残疾人工作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市州级编制50人（含）以上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时，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优先录（聘）用。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国有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通过举办助残就业专场招聘会，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要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国资委）、市残联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纳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力度，依托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创业创新培训，培育残疾人创业典型；组织平台、电商、直播、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免费培训等帮扶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民营企业要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工业信息化局（国资委）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助残社会组织作用，引进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产业，培育就业服务项目、建设“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打造具有特色的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品牌。（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开发、收集、

储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依托“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等开展辅助性就业，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暖心行动”，采取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措施，对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未就业的残疾人大学生等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专项帮助。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按规定对就业帮扶车间和残疾人就业基地予以支持；为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促进就业增收；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帮扶行动”活动，了解结对户思想动态、家庭状况和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发动党组织、党员干部想办法、出点子、找出路，共同推动残疾人生产就业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精准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残疾人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台账，通过政策宣讲、岗位推介等方式，“一人一策”提供精准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或保健按摩店（所），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创建盲人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开展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帮助盲人稳定就业。（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每年对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残疾人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有就业需求的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求职登记、提供一次就业介绍服务。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市、县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制度，推进规范化建设。各级残联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就业服务和交流活动，重点强化对残疾人大学生、重度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残疾人“人人持证、人人技能”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职业院校，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分类开展精准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提高持证等级，采取挂牌认证方式，培育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者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赛，建设残疾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及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业务范围，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措施，

主动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 强化政策支撑。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制定、发布的招考招聘公告，除特殊职位、岗位外，不得设置限制报考的资格条件。有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的提供必要支持和合理便利。

(三) 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区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对各类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培训基地、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

(四) 完善信息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推进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用好青海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及海东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

(五) 开展宣传引导。深化“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

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台、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

(六) 严格监督监管。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各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2023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在2024年10月底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附件：海东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海东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资金支出渠道 |
|----|--|------------|--|--------------------|
| 1 |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
| 2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免费推荐残疾人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职业介绍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 就业补助资金 |
| 3 |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新增就业岗位给予一次性奖励；为残疾人提供自主创业扶持，在政策、资金和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财政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就业补助资金 |
| 4 | 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 市税务局 |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 5 | 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建立“四类服务残疾人就业机构”，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评估机制及管理办法。 | 市残联 |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 | |
|----|--|------------|---|--------------------------------|
| 6 |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按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就业补助资金 |
| 7 | 实施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帮扶行动，推动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增收，为农牧区残疾人提供生产扶持。 | 市残联 | 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8 |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农牧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围绕培训人数、就业率等指标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给予补贴。 | 市残联 |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相关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9 | 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落实就业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 | 市残联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 10 | 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职业技能赛等就业服务和交流活动。 | 市残联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人民医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